

证券代码：400128

证券简称：罗顿 5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答辩通知书（2023）琼01民初30号、53号、275号和相关上诉状，进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，原告牛晋玲、田爱红、欧阳春丽、区健萍、靳令、黄路琪、胡大伟、国以民、艾许东、陈倍群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份分别判决：驳回上述原告的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。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7日、10月18日和10月24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和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

近日，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答辩通知书（2023）琼01民初30号、53号、275号和相关上诉状，因不服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，前述原告提出上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案号	上诉人 (一审原告)	被上诉人 (一审被告)	上诉请求
(2023)琼01民初30号	牛晋玲	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一、请求撤销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3)琼01民初30号民事判决，改判支持牛晋玲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全部诉讼请求； 二、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(2023) 琼 01 民 初 53 号	陈倍群	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一、请求依法撤销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琼 01 民初 53 号民事判决书； 二、请求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陈倍群在一审时的全部诉讼请求； 三、本案一审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(2023) 琼 01 民 初 275 号	田爱红、欧阳春丽、区健萍、靳令、黄路琪、胡大伟、国以民、艾许东	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张雪南、杨柳、唐健俊、颜廷超、贾勇	撤销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3)琼 01 民初 275 号民事判决书,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。(上诉金额合计人民币 22,338,227.47 元)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其对公司经营方面和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,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。

公司将积极应诉,维护自身权益,并严格按照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答辩通知书(2023)琼01民初30号、53号、275号和相关上诉状。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0日